

#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职、独立判断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能够适应企业经营管理需要，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与运行情况。

### 二、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分红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

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持续、稳定、积极、合理的分红政策，更好地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截止2022年12月31日，鉴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和信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较强的技术支持力量，诚信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和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发生。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2 年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有关风险控制措施，并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七、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的证券账户接受司法划转，被转入 37,482 股 ST 星星股票（股票代码：300256），转入当天收盘价 2.93 元/股，当日收盘合计市值 109,822.26 元。本次交易为被动交易，股票来源于人民法院依司法判决的划转，起因系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法院裁定债务人以股票抵债。

我们认为，公司持有的股票为接受司法判决结果的被动行为，并非主动投资，目的在于最大程度收回债务，减少坏账损失。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持有 ST 星星的股票投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纪贵宝

---

刘程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